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1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07 代 理 人 葉庭歡

08 被 告 楊源棟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
11 辩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4 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1日16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
21 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因倒車不慎
22 之過失至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3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依約賠付
24 車體修復費用22,636元（工資7,875元、烤漆14,379元、零
25 件382元），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後之金額為22,36
26 4元。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
27 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
28 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車輛報案照片核閱無誤。

29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並未提出行車記錄器佐證，原告亦非本
30 件事故之當事人，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；被告每天從自己家
31 倒車，系爭車輛駕駛人如果沒有意圖違反交通安全規則壓白

線，行駛系爭車輛到肇事車輛後方根本不會發生交通事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七、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亦分別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肇事車輛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由被告倒車駛出，系爭車輛則係暫停於大福街102號前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繪製之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被告固以前情詞置辯，惟大福街102號前並非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，另參以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，系爭車輛右後門處為兩車發生碰撞之位置，依兩車之撞擊位置推估系爭車輛駕駛人已暫停於大福街102號前，並非於被告倒車時突然駛出，足認被告自事故地倒車駛出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，貿然倒車行駛碰撞停止於大福街102號前之系爭車輛，益徵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。

(三)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因前述之過失，肇生系爭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自應負賠償之責。又原告既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，則代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復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2,6

36元（工資7,875元、烤漆14,379元、零件382元），有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8頁、12頁）。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.9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5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6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月21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9月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10元為限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7,875元、烤漆14,379元，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即為22,364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3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8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

01 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82 \times 0.369 = 14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82 - 141 = 241$
第2年折舊值	$241 \times 0.369 = 8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41 - 89 = 152$
第3年折舊值	$152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4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52 - 42 = 110$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